

证券代码：836715

证券简称：优力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麦海东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优力可机电设备（佛山）有限公司拟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1500 万。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海东及其配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优力可机电设备（佛山）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支行签订的一系列贷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其中债务本金金额最高额为 1500 万人民币，期限 3 年。具体要素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支行最终贷款批复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

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增加资本的条款中新增下列安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对外担保条款新增豁免条款。新增豁免条款要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